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1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馬詩瑜02-87712965（討論事項第1案：李冠德，02-87712960）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蔡委員岡廷、陳委員維斌、陳委員紫娥、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員玉、蔡委員鴻德、楊委員伯耕、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許委員志中、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含附件1、2）

列席者：新竹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含附件1）、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含附件1、2）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2科）（含附件1、2）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 三、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四、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之召集人曾委員憲嫻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裝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42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案（附件 1）……………第 1 頁

參、初審意見

- 第 1 案：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案（附件 2）……………第 35 頁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
農業區檢討變更案（附件 1）

召集人：曾委員憲嫻

討論案第 1 案：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壹、說明

一、辦理依據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 (三)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四)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工作手冊。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 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進行，本部營建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程序，提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討論後，以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計畫內容概述

本次新竹縣政府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原計有 8 案，該府依據本部營建署 108 年 2 月 26 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刪除原編號 1 及編號 7 等 2 案，故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計有 6 案，案件如下：

- (一)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5 案，位於竹北市竹北段及新埔鎮仰德段、竹北市台元段、湖口鄉綠園段、湖口鄉汶山段、新豐鄉池和段（共計 93.541906 公頃）。
- (二) 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1 案，位於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共計 8.3918 公頃）。

四、辦理情形

- (一) 新竹縣政府基於本次檢討變更之土地筆數眾多，相關行政作業業務量龐大等理由，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後，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函報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 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部營建署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87586 號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12 月 4 日函復。
- (三) 本部營建署續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就本案整體性議題進行討論查核，並就檢討變更程序、書件及檢討變更案件進行討論。
- (四) 新竹縣政府依前開機關研商會議決議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經本部營建署檢核後，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會議結論如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 1-1）：

1. 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本次新竹縣政府所提整體發展構想，尚缺農業資源及農業政策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農業資源及農業政策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請作業單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

2.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1) 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計 2 案

①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編號 6，計 1 案。

②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編號 8，計 1 案。

(2) 應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計 4 案

編號 2、3、4 及 5 等 4 案，均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惟部分邊界並非天然界線、道路溝渠，其邊界決定方式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倘確實無法以天然界線、道路溝渠為界時，應提出具體理由。

3.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1) 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新竹縣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 萬 1,129.5879 公頃；本次新竹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 萬 1,037.7012 公

頃，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86.5162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然依據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是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2) 考量新竹縣轄區範圍內可能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除原編號 8 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外，請新竹縣政府再就竹北市舊港段新港小段及白地粉段、新埔鎮巨埔段、廣興段及黃梨園段等農業使用比例較高者評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倘經評估無法納入，亦應提出具體理由及因應措施，俾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4. 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相關陳情意見，均經新竹縣政府妥適處理，建議同意確認。

(五) 新竹縣政府嗣以 108 年 11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084213632 號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說明到本部（詳附件 1-2），經本部營建署檢視後，考量該府業依前開會議決議補正完竣，爰依規定提會討論。

五、問題

依本部訂頒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時，應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本案查核情形（詳附件 1-3），就尚未經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認定符合規定項目，整理為本次討論問題如下，請新竹縣政府研擬補充資料，提會說明：

（一）是否符合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本次新竹縣政府業補充說明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包含農業資源及農業政策），仍請再以圖面補充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該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計 4 案），請新竹縣政府逐案說明處理情形。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

1. 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新竹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11,129.5879 公頃；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總面積為 11,037.7012 公頃，以 106 年使用分區為計算基礎，較 104 年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約 86.5162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2. 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請新竹縣政府就本部營建署 107 年 9 月 5 日函建議變更範圍，針對竹北市舊港段新港小段及白地粉段、新埔鎮巨埔段、廣興段及黃梨園段等農業使用比例較高者評估變更為特定

農業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檢討評估情形後
提會討論。

貳、請新竹縣政府就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簡要說明，並依據上
開「五、問題」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i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7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XZMXA5)

主旨：檢送108年9月19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9月4日營署綜字第10811764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曾委員憲嫻、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辛委員年豐(以上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永展、李委員錫堤、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維斌、趙委員子元、蔡委員岡廷、董委員建宏、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主持人：曾召集人憲嫻



紀錄：李冠德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吳委員彩珠 | | 吳彩珠 |
| 李委員君如 | | |
| 辛委員年豐 | | |
| 林委員秋綿 | | |
| 李委員永展 | | |
| 李委員錫堤 | | |
| 張委員梅英 | | |
| 張委員學聖 | | |
| 陳委員紫娥 | | |
| 陳委員維斌 | | |
| 趙委員子元 |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蔡委員岡廷 | | |
| 董委員建宏 | | |
| | | |
| | | |
| 科技部 | 研究員 | 王興國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 | |
|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 部長 | 林慶恩 |
| | 技士 | 戴維冷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第二河川局 | 副工程師 | 曾鈞麟 陳舜傑 |
| 內政部地政司 | | |
| | | |
| |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新竹縣政府 | 科長 | 鍾振強 |
| | 科員 | 汪駿旭 |
| | 科員 | 封慧靜 |
| | 科員 | 林暖梅 |
| | | 郭雅恩 |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 |
| 林組長秉勳 | | 林秉勳 |
| 林副組長世民 | | 林世民 |
|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 |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張順勝 |
| 廖簡任技正文弘 | | |
| 蔡科長玉滿 | | 蔡玉滿 |
| | | 李冠德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汪駿旭
電話：03-5518101分機3362
傳真：03-5530401
電子信箱：chwang@hc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4213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業依鈞部108年9月19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補正相關資料，復請鑒察。

說明：

- 一、依鈞部108年9月19日召開旨揭會議決議第5點辦理。
- 二、為避免延誤本案議定補正期限，爰以電子公文先行陳送鈞部，相關補正資料（紙本）另送。
- 三、依上開會議決議，本府應於文到4週內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回應處理情形至鈞部營建署；惟經查上開會議決議似遺漏未發文予本府，一併陳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電 2019/11/08 文
交 17:45:03 章

綜合計畫組



108008866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點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憲嫻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李冠德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一、討論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

本次新竹縣政府所提整體發展構想，尚缺農業資源及農業政策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農業資源及農業政策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請作業單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

二、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結論：

新竹縣政府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2月26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刪除原編號1（芎林鄉竹林段）及編

號 7 (竹東鎮國王段) 等 2 案，其餘本次所提 6 案件建議處理方式如下，請作業單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一)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1. 編號 2 (竹北市竹北段、新埔鎮仰德段)、編號 3 (竹北市台元段)、編號 4 (湖口鄉綠園段)、編號 5 (湖口鄉汶山段)、編號 6 (新豐鄉池和段) 等 5 案，按新竹縣政府本次會議所供補充說明資料，均尚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 2(3)A. 規定，建議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又編號 2、3、5 等 3 案面積雖小於 10 公頃，依據作業須知第 7 點(一) 2.(4)規定略以：「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考量編號 2 區位為南側及東南側毗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西側毗鄰都市計畫及鳳山溪支線之天然界線，編號 3 為毗鄰都市計畫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間之狹長土地，編號 5 為包夾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之間，爰建議認屬免受 10 公頃限制之例外情形。
3. 編號 2 至編號 5 部分邊界並非天然界線、道路溝渠，其邊界決定方式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倘確實無法以天然界線、道路溝渠為界時，應提出具體理由。

(二)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

編號 8 (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考量該案範圍內農業使用超過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1.(3)規定，建議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三、討論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

- (一)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新竹縣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 萬 1,129.5879 公頃；本次新竹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 萬 1,037.7012 公頃，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86.5162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然依據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是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 (二) 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70250468 號函示意見：「…以 104 年度內政統計為據，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是項作業有所據，倘認為現況環境已未符分區劃定條件，依查核

項目核實檢討，應無疑義。」。

- (三)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明確表示 104 年度內政統計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考量新竹縣轄區範圍內可能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除原編號 8 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外，請新竹縣政府再就竹北市舊港段新港小段及白地粉段、新埔鎮巨埔段、廣興段及黃梨園段等農業使用比例較高者評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倘經評估無法納入，亦應提出具體理由及因應措施，俾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討論議題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結論：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相關陳情意見，均經新竹縣政府妥適處理，建議同意確認。

五、其他：

請新竹縣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檢視，倘無疑義則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惟必要時得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錄、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就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北側以產業發展為主，南側以農業觀光發展為主，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多位於新竹縣北側，尚符合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新竹縣北側是否有農業相關政策或資源投入？或均以二級產業發展為主？
- 二、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是否有不同的農業政策輔導方案？

◎委員 2

- 一、簡報資料第 9 頁整體空間發展規劃構想圖之西側是海岸休閒軸，編號 6 新豐鄉池和段位在該軸線上，且非位於工業轉型軸，與簡報資料第 47 頁所述本次檢討變更未位於農業觀光軸帶有所出入，建議再予確認並加強論述其關聯性。
- 二、請再補充說明各案件之農業使用比例。
- 三、編號 2 至編號 5 各案之變更範圍邊界，請再檢視其適宜性；又編號 2 以地籍為邊界而非以天然地形地物為邊界，是否妥適，建請再斟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議題一，建議以更清楚的尺度說明各案在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中的定位。
- 二、有關議題二，邊界建議應以明顯地形地貌、道路溝

渠為界，而非以地籍線為界，地形地貌與地籍線未能吻合時，地籍清冊得以「部分○○分區、部分●●分區」方式表示。

三、考量編號 2 至編號 6 各案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比例較高，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至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除原規劃新埔鎮巨埔段、黃梨園段及廣興段民眾強烈反對外，是否尚有其他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例如竹北市舊港段新港小段、白地粉段，或一般農業區但農業使用比例高者，請新竹縣政府再予檢視。

四、另如有農地受污染或地力不佳不利耕作之情形，請新竹縣政府陳報至本會，供未來做為產業輔導調整之參考。

五、編號 8 北側土地按新竹縣政府說明係位於河川範圍，但其現況農業使用比例高，且該河川並非連續，似因河道改變而非當前實際河川位置，是否應配合重新檢討河川區，請併同評估。

◎科技部

有關議題三營建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編號 1383、1384、1385 及 1392 等 4 案，民眾反映上游為華映、友達電子廠，水質檢測不利農作疑慮，該 2 場均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故未涉本部業務。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北側仍是河道範圍，並

仍有舊有堤防，尚未檢討劃出河川區域前，不建議納入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針對議程第 7 頁，本案檢討變更內容可能涉及本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1 條規定：「整治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內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或為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事項之利用」。

（二）目前新竹縣受污染農地皆未有整治場址案例，爰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二、針對議程第 9 頁，討論議題三敘及「新竹縣政府針對編號 1383 號等 4 筆土地認為『民眾提出強烈反對，且該區域屬霄裡河流域範圍，經查明上游為華映、友達電子廠及店子湖垃圾場，水質檢測結果確有不利農作疑慮，爰暫不納入檢討變更。』就新竹縣政府前開說明內容是否屬實，請本署提供意見」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署每年定期進行水質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均定期發布周知，供各主管機關及單位參處。

（二）有關霄裡溪上游三家事業廢水排放情形說明如下：

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已於 106 年取得作業廢水全回收零排放許可，已未將事業廢水排放於霄裡溪中。此外，目前該公司因營運問題已面

臨倒閉，華映龍潭廠預計將暫時關廠。

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事業廢水已於 105 年申請廢水全回收零排放，已未將事業廢水排放於霄裡溪中。
3. 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場採廢水貯留處理，將廢棄物掩埋場滲水貯留後返送至掩埋面，並未將事業廢水排放於霄裡溪中。

(三) 霄裡溪近 5 年水質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霄裡溪近 5 年 RPI 多呈現未稍受污染至輕度污染程度，107 年水質相較於 103 年 RPI、生化需氧量 (BOD) 及氨氮平均濃度等已有明顯下降趨勢，河川水質尚屬良好。
2. 108 年 6 月霄裡溪有一 BOD 濃度異常值達 45.2(mg/L)，致使 108 年 BOD 平均濃度上升，惟 7 月、8 月 BOD 濃度已回復正常，應屬偶發污染源排入所致。

(四) 綜上，前述 3 家事業均未排放廢水於霄裡溪，且近 5 年霄裡溪水質尚屬良好。

◎新竹縣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本縣農業以坡地農業為主，北側除既有農業發展外，將以發展科技產業為主，本次所提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均位於本縣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工業轉型軸，且未位於農業觀光軸帶或農業資源集中地區，不影響本縣優良農業用地資源保護。

二、有關議題二，本次所提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均不具備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係毗鄰特定農業區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以上，爰各案均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又編號4左上角範圍現正同步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辦理毗鄰變更。

- 三、有關議題三，本縣原規劃新埔鎮巨埔段、黃梨園段及廣興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辦理公展階段民眾強烈反對，並提出該區有水源汙染疑慮，經評估後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再行調整。又經檢視營建署提供圖資，上無其他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 四、有關議題四，民眾陳情意見主要針對原規劃新埔鎮巨埔段、黃梨園段及廣興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提出反對意見，經專案小組決議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請新竹縣政府於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中再予補充農業發展構想為何，俾佐證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說明，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北側土地仍為河川區域，又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應係優先劃為河川區，故新竹縣政府本次不納入檢討範圍，尚屬

合理。

二、有關各案件邊界認定方式請新竹縣政府再補充說明清楚，又倘依地形地貌或道路溝渠劃設，仍應遵循相關法規有關最小分割面積之規定。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補正資料 (108年9月19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結論一：本次尚缺農業資源及農業政策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農業資源及農業政策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說明：

- (一) 本縣縣轄計有 13 個鄉鎮市，平地主要分布於西北邊之新豐鄉、竹北市、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及竹東鎮等鄉鎮市之沿海及河川平原地區，為稻米、蔬菜、雜糧作物生產區，丘陵、坡地則較集中於西南邊，為果樹、茶及油茶等特用作物之生產區，如關西鎮、橫山鄉、寶山鄉、峨眉鄉、北埔鄉、尖石鄉及五峰鄉。
- (二) 本縣 87%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據 107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彙整成果，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總面積約為 6.7 萬公頃，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約有 5.6 萬公頃，其中與國土保育地區重疊面積約 2.7 萬公頃，有將近一半土地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而坡地農業為本縣農業生產重要地區，亦為本縣目前各項農業資源投入、發展一鄉鎮一特色農產品之重要產地，例如柑桔類、茶葉、高接梨、甜柿、水蜜桃…等，為本縣農業永續發展及保障農民權益，未來持續檢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維護坡地農業生產用地。
- (三) 本案係依據土地使用現況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提出檢討變更，於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各案現況已不具備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亦非屬本縣目前各項農業資源投入之坡地農業範圍，未來可配合其他產業發展或本縣重大建設進行更有彈性之運用。至於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該區位係屬平地農業生產區域，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亦符合本縣農業政策發展構想。

結論二：編號 2 至編號 5 部分邊界並非天然界線、道路溝渠，其邊界決定方式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或修正；倘確實無法以天然界線、道路溝渠為界時，應提出具體理由。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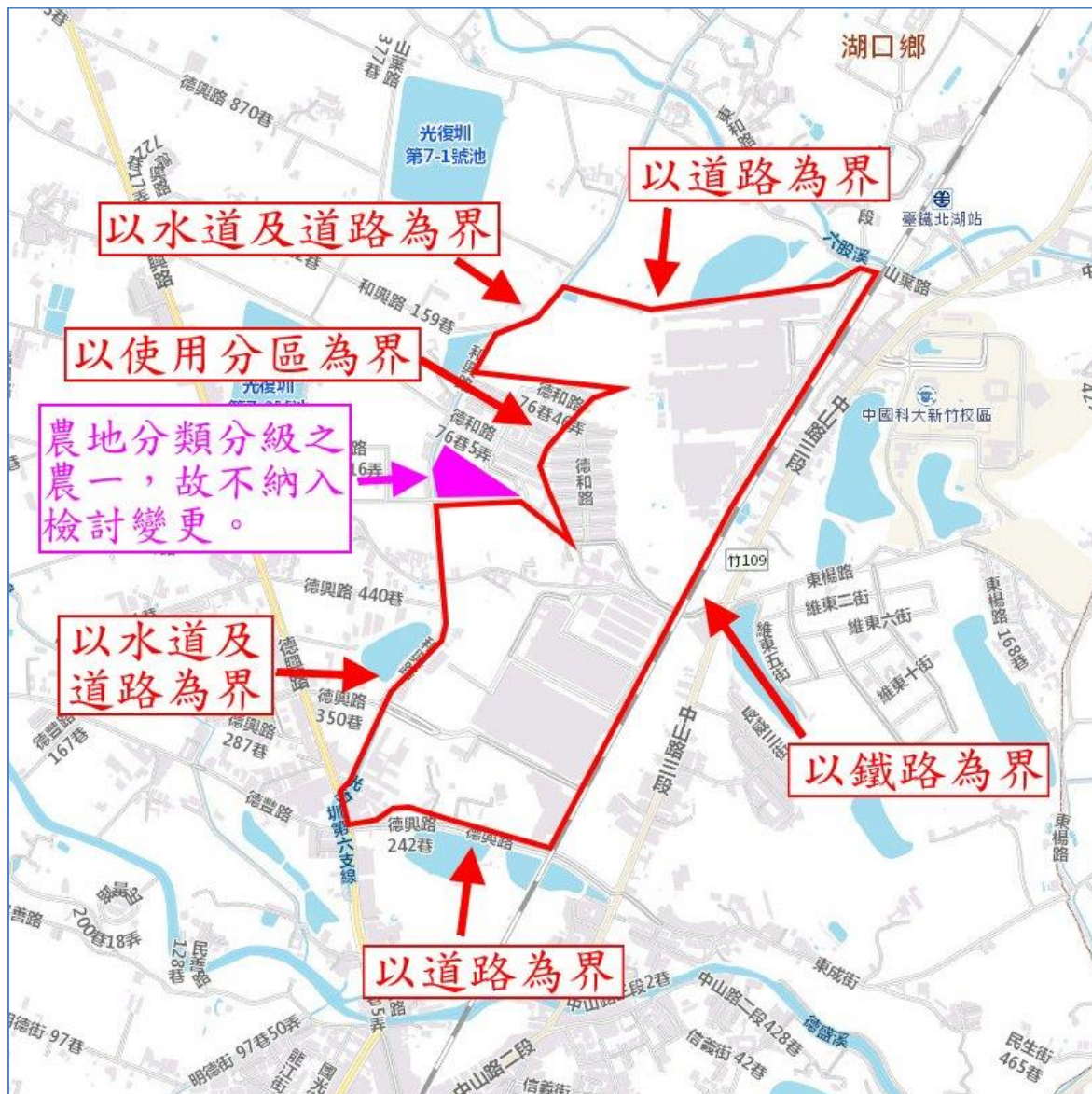
- (一)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邊界劃設原則以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使用現況、道路溝渠或自然界線為劃定依據，再依地籍邊界調整。各案邊界劃設細節逐案說明如下。
- (二) 編號2竹北市竹北市、新埔鎮仰德段，東側參考使用現況，依其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區分邊界，盡可能保留農業使用土地並使檢討變更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或穿孔情形；南側則分別依使用分區、道路及都市計畫範圍為邊界；西側則依鳳山溪支線為基準配合地籍邊界調整，考量該邊界範圍之各筆土地均大部份位屬鳳山溪支線及其東側土地，如依該支線為界將各筆土地劃分為部分特定農業區、部分一般農業區，未來有受耕地最小分割面積限制，造成無法依其使用分區分割之可能，爰配合地籍邊界調整以避免滋生後續使用管理困擾。



(三) 編號3竹北市台元段，東側以國道一號為邊界，其餘則以都市計畫範圍為邊界。



(四) 編號4湖口鄉綠園段，以東側鐵路及南北兩側道路為界，西側則以道路及水道為基準，並剔除既有鄉村區及農地分類分級之農一土地。



(五) 編號5原則上以都市計畫範圍及使用分區做為邊界劃設之依據，東北側則以德龜溪為基準，並配合地籍邊界調整。



結論三：請新竹縣政府再就竹北市舊港段新港小段及白地粉段、新埔鎮巨埔段、廣興段及黃梨園段等農業使用比例較高者評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倘經評估無法納入，亦應提出具體理由及因應措施。


說明：

- (一) 有關新埔鎮巨埔段、廣興段及黃梨園段該區如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說明因現階段無法排除民眾對於水質所持疑慮，爰不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不另贅述。
- (二) 竹北市舊港段新港小段、竹北市白地粉段兩區檢討變更部分，除新港小段南端農地少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外，其他範圍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業使用比例未達80%，檢討變更範圍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周圍鄰近地區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爰該兩區並未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條件。



- (三) 以上三區雖未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現仍位屬一般農業區範圍，並未影響其現行土地利用，未來有關土地規劃利用則依據本縣擬訂國土計畫內容辦理。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回應

| 編號 | 發言摘要 | 回應說明 |
|----|---|--|
| 1 | 就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北側以產業發展為主，南側以農業觀光發展為主，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多位於新竹縣北側，尚符合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新竹縣北側是否有農業相關政策或資源投入？或均以二級產業發展為主？ | 本縣西北側整體發展構想雖以科技產業發展或工業轉型為主，惟現階段區內仍有平地農業相關政策執行，未來則優先配合推動其他產業發展或重大建設需求政策。 |
| 2 | 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是否有不同的農業政策？ |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均屬農業發展地區，於農業政策上係以「優良農地」為應優先保留之農業土地，並為未來農業資源優先配置區位。 |
| 3 | 簡報資料第 9 頁整體空間發展規劃構想圖之西側是海岸休閒軸，編號 6 新豐鄉池和段位在該軸線上，且非位於工業轉型軸，與簡報資料第 47 頁所述本次檢討變更未位於農業觀光軸帶有所出入，建議再予確認並加強論述其關聯性。 | <p>感謝指教，本縣整體發展構想並非依地理位置劃分為數個性質不相容之區塊，而是以軸帶方式串連既有空間資源及未來潛力點，展現未來發展脈絡方向；以海岸休閒軸為例係參考海岸管理法定義之海岸地區，以西濱快速道路至平均高潮線為範圍，沿線串連現有坡頭漁港、新豐濱海遊憩區、新豐溼地、竹北濱海遊憩區等既有沿岸觀光資源，在未來發展上並未與編號 6 案件檢討變更內容有所扞格。</p>  |

| | | |
|---|--|--|
| 4 | 請再補充說明各案件之農業使用比例。 | 感謝指教，本次會議前已於簡報中補充各案件之農業使用比例，相關資料一併於後續各會議資料中補充說明。 |
| 5 | 編號 2 至編號 5 各案之變更範圍邊界，請再檢視其適宜性；又編號 2 以地籍為邊界而非以天然地形地物為邊界，是否妥適，建請再斟酌。 | 感謝指教，請參照結論二回應說明。 |
| 6 | 有關議題一，建議以更清楚的尺度說明各案在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中的定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感謝指教，承前所述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係以軸帶方式串連既有空間資源及未來潛力點，展現未來發展脈絡方向，並非直接就各區位土地分派其未來規劃使用項目；又本縣農業發展政策以坡地農業為重要生產區位，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各案均位本縣西北側之新埔鎮、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區位上均屬都市發展地區邊緣或既有工業用地所在區位，與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無衝突。 |
| 7 | 有關議題二，邊界建議應以明顯地形地貌、道路溝渠為界，而非以地籍線為界，地形地貌與地籍線未能吻合時，地籍清冊得以「部分○○分區、部分●●分區」方式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感謝指教，請參照結論二回應說明。 |
| 8 | 考量編號 2 至編號 6 各案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比例較高，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至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除原規劃新埔鎮巨埔段、黃梨園段及廣興段民眾強烈反對外，是否尚有其他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例如竹北市舊港段新港小段、白地粉段，或一般農業區但農業使用比例高者，請新竹縣政府再予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感謝指教，請參照結論三回應說明。 |
| 9 | 另如有農地受污染或地力不佳不利耕作之情形，請新竹縣政府陳報至本會，供未來做為產業輔導調整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有關建議本案新埔鎮巨埔段等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因現階段無法消弭民眾所陳情有關水質污染疑慮，故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至於是否確實受污染或地力不佳尚待進一步查證。本項建議已請本府農業單位後續參照辦理。 |

| | | |
|----|---|--|
| 10 | 編號 8 北側土地按新竹縣政府說明係位於河川範圍，但其現況農業使用比例高，且該河川並非連續，似因河道改變而非當前實際河川位置，是否應配合重新檢討河川區，請併同評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感謝指教，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有關河川區檢討變更非屬本案範疇，現階段仍以公告河川範圍為檢討變更之依據為宜。 |
| 11 | 有關議題三營建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編號 1383、1384、1385 及 1392 等 4 案，民眾反映上游為華映、友達電子廠，水質檢測不利農作疑慮，該 2 場均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故未涉本部業務。（科技部） | 感謝指教。 |
| 12 | 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北側仍是河道範圍，並仍有舊有堤防，尚未檢討劃出河川區域前，不建議納入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範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感謝指教，該小段北側土地目前不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 |
| 13 | 針對議程第 7 頁，本案檢討變更內容可能涉及本署公告受污染場堆地區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1 條規定：「整治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內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或為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事項之利用」。 （二）目前新竹縣受污染農地皆未有整治場址案例，爰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感謝指教。 |
| 14 | 針對議程第 9 頁，討論議題三敘及「新竹縣政府針對編號 1383 等 4 筆土地認為『民眾提出強烈反對，且該區域屬霄裡河流域範圍，經查明上游為華映、友達電子廠及店子湖垃圾報場，水質檢測結果確有不利農 | 感謝指教。依環保署說明該 2 廠自 105 及 106 年起取得廢水全回收零排放，且近 5 年水質監測結果污染程度較之前有下降趨勢，水質尚屬良好；惟民眾所持疑慮在於排放十數年廢水致該溪水不得飲用，縱使 106 年起廢水已零排放，現階段水質及土壤是否即適於農業，在未 |

| | |
|--|--------------------------------------|
| <p>作疑慮，爰暫不納入檢討變更。』就新竹縣政府前開說明內容是否屬實，請本署提供意見」一節，說明如下：</p> <p>(一) 本署每年定期進行水質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均定期發布周知，供各主管機關及單位參處。</p> <p>(二) 有關霄裡溪上游三家事業廢水排放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已於 106 年取得作業廢水全回收零排放許可，已未將事業廢水排放於霄裡溪中。此外，目前該公司因營運問題已面臨倒閉，華映龍潭廠預計將暫時關廠。 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事業廢水已於 105 年申請廢水全回收零排放，已未將事業廢水排放於霄裡溪中。 3. 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場採廢水貯留處理，將廢棄物掩埋場滲水貯留後返送至掩埋面，並未將事業廢水排放於霄裡溪中。 <p>(三) 霄裡溪近 5 年水質變化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霄裡溪近 5 年 RPI 多呈現未稍受污染至輕度污染程度，107 年水質相較於 103 年 RPI、生化需氧量 (BOD) 及氨氮平均濃度等已有明顯下降趨勢，河川水質尚屬良好。 2. 108 年 6 月霄裡溪有一 BOD 濃度異常值達 45.2 | <p>完成查證前仍無法消弭民眾疑慮；爰該區位不納入檢討變更範圍。</p> |
|--|--------------------------------------|

| | | |
|----|--|------------------|
| | <p>(mg/L)，致使 108 年 BOD 平均濃度上升，惟 7 月、8 月 BOD 濃度已回復正常，應屬偶發污染源排入所致。</p> <p>(四) 綜上，前述 3 家事業均未排放廢水於霄裡溪，且近 5 年霄裡溪水質尚屬良好。</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 |
| 15 | <p>請新竹縣政府於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再予補充農業發展構想為何，俾佐證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 感謝指教，請參照結論一回應說明。 |
| 16 | <p>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說明，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北側土地仍為河川區域，又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應係優先劃為河川區，故新竹縣政府本次不納入檢討範圍，尚屬合理。(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 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
| 17 | <p>有關各案件邊界認定方式請新竹縣政府再補充說明清楚，又倘依地形地貌或道路溝渠劃設，仍應遵循相關法規有關最小分割面積之規定。</p> | 感謝指教，請參照結論二回應說明。 |

附件 1-3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 類別 | 項目 | 審核結果 | 說明及相關公文 | 中央審查機關 |
|-----|--|---|---|-----------------------|
| 整體性 |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符合規定。 | 內政部(營建署) |
| |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俟本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圖、冊修正作業。 |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
| |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符合規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
| |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新竹縣政府於107年5月22日至同年6月21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07年6月25日召開說明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
| |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整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新竹縣政府107年8月27日召開專案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 |

| | | | | |
|-----|---|---|---|-----------------------|
| | | | 組審議。 | 署、地政司) |
| 個案性 |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提會討論。 | 內政部(營建署) |
| |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新竹縣區域計畫並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內政部(營建署) |
| |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 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關陳情意見均經新竹縣政府妥適處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